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铁铭先生

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0,387,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313,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7,074,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4,243,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69,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7,074,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5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关于拟向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燕婷、陈伟健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已申报债权人送达法院受理东网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债权申报公告;

2、发函给相关法院,告知相关法院依法中止对东网公司资产采取的保全或执行措施;

3、起草书面债权申报通知,计划通过EMS快递方式再次邮寄给公司已知但未申报债权人,通知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计算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债权至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之日即2021年10月27日,并制作债权审查意见函。近期将会把债权重新计算的结果发给各债权人。

5、梳理公司在履行合同,并判断需继续履行的合同。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本次会议,债权人就《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东方网络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2021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的,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没有不利影响的,东方网络的出资人组不再重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再次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通过”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2021年10月9日对外披露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1月25日14: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1/10/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34.7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提请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该项提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0月12日公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1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25日以及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8月28日以及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特别提示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或者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增强实体经济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受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5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于本授权委托书和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不同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而两位受托人同时出席股东大会,则以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所委托的受托人所作出的投票指示为准。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1年11月24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汉置业、北京养嘉、蓬莱华录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凯弦投资已合法取得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100%股权及蓬莱华录35%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10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凯弦投资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60.00%,即61,200万元。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四)标的公司往来款处理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众环综字(2021)0100809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余额为31,123.74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9月7日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

(五)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749.63万元;凯弦投资之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凯弦投资需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凯弦投资需履行其说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公司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如交割日3个月后本公司或相关方无法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上述担保,本公司将在1个月内与奥园美谷协商落实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转让方参照相关案例和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担保费用。”;

(三)公司根据凯弦投资的上述解决措施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有);

(四)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五)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4、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奥园美谷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除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调整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奥园美谷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清偿完毕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往来款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是奥园美谷的控股子公司,奥园美谷对目标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就此,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说明,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或协商落实解决方案;

7、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各方需按照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公告日,京汉置业、北京养嘉、蓬莱华录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奥园美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园美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奥园美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凯弦投资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奥园美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园美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奥园美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承诺方现有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承诺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适时启动以下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并在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3年内实施完毕该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间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指同一地级市同一业态的资产,下同)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3)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4)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在上市公司以及本承诺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本承诺方作为控制方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上市公司和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本承诺方及附属公司将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逐步解决,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奥园美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奥园美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奥园美谷,以避免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奥园美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奥园美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奥园美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奥园美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奥园美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奥园美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奥园美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奥园美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奥园美谷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奥园美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奥园美谷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奥园美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奥园美谷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奥园美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奥园美谷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奥园美谷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奥园美谷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奥园美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奥园美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园美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方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奥园美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园美谷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园美谷章程的规定,督促奥园美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凯弦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交易对方凯弦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八)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3、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关于回避表决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在奥园美谷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奥园美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奥园美谷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园美谷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二)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1、上市公司已在《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